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0期

(总第566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0 期 (总 566 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水资源保护】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 (5)

【园区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徐州)、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用地审批】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就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6)

【工会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45)

【政务公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 (50)

【残疾人就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服务机构
纾困解难工作的通知 (56)

【就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59)

【交通建设信用评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63)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ly. 6, 2020 No. 10 (Serial No.56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te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Measures for Protecting Water Areas in Jiangsu Province (5)

[Park Construction]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of the Comprehensive Test Area for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Xuzhou China and Nantong China (11)

[Approval for Land Use]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ilot Plan for Approving the Right to Undertake the Land Entrus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28)

[Employment Plan]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arrying Out Pro-Employment Policies and Making Further Success of Stable Employment (36)

[Labor Union Development]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andardiz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Trade Union Workforce of the Whole Province (45)

[Making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c]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ully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 of Making Government Affair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Public (50)

[Employment of the Disabled]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Making Success of Employment of the Disabled and Dissolving Difficulties for Service Organizations for the Disabled (56)

[Employment Policie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College Graduates in 2020 (59)

[Transport Construction Credit Evaluation]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ed Rules for Evaluating the Credit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Detailed Rules for Evaluating the Credit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Service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63)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Grain and Material Reserv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Grain Storage and Logistics as Well a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71)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he Urban-Rural Environ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75)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People's Bank of China Nanjing Branch, and Jiangsu Regulatory Bureau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Compensation Funds for Inclusive Finance Development Risks in Jiangsu Province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已于2020年6月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6月17日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域保护,发挥水域的综合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域的保护,适用本办法。在水域内涉及文物等其他保护内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江河(含入海水域)、湖泊、水库、塘坝、沟渠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及农田沟渠。入海水域范围为入海河道全部进入大海至河床已无明显的河槽之处。

第三条 水域保护实行保护优先、综合利用、严格控制、等效替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保护工作,推动建立水域保护部门协作和区域协作机制,将水域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因水环境治理等特殊情形确需调整本行政区域内水域面积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水域保护职责纳入各级河长履职内容。

街道办事处履行水域保护相关职责的,适用本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域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水域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水域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保护需要依法划定,水域面积按照江河(含入海水域)、湖泊、水库、塘坝、沟渠的常水位、正常蓄水位确定。

第七条 下列水域应当划为重点保护水域:

(一)列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湖泊水域以及注册登记的水库水域;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

(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和自然保护区水域;

(四)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重要湿地的水域;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点保护水域。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和河道分级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保护水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的重点保护水域名录应当明确水域名称、位置、类型、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涉及水功能区内容应当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域分级管理权限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关于河道管理权限划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保护水域空间管控网络体系,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

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域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水域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水域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目标、水系连通措施及方案、水域内重要生态资源和基础设施保护措施、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指标、水域占用清退方案、生态修复措施等内容。

水域保护专项规划应当以发展规划为依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等要求,与有关专项规划相协调,统筹推进水域功能管理、资源管控和生态保护。

有关部门编制涉及水域的其他规划,应当与水域保护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域保护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水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生态补偿内容。

实施水域生态修复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水域面积、水文、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水域监测体系,每两年开展一次水域调查评价,评估水域保护状况,向社会公布。相关调查监测成果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部门共享。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流域性河道、省管湖泊及大中型水库的水域调查评价;其他河湖水库的水域调查评价按照管理权限,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水域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水域档案资料,提高水域保护科学水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域开发利用项目普查登记,实行量化管理。水域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实施水域生态清淤、水生植被构造等措施,削减内源污染,降低富营养化,提升水域自

净能力。

第十四条 退圩还湖、退田(渔)还湖涉及耕地调整的,应当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做好统筹安排;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有关要求报批,并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调整补划。

退圩还湖、退田(渔)还湖需要堆放弃土的,应当符合湖泊保护规划中退圩还湖、退田(渔)还湖方案的要求,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划定管理范围。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域保护等专项规划加强水域及其岸线管理,明确水域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开展水域分区管理。水域分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水域及其岸线资源总量管理、全面节约集约利用和违规退出制度,严格占用补偿和节约集约利用机制,限制高消耗低产出的水域岸线资源利用项目。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需要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应当在不降低原有水域汇水、排水、蓄水等标准的基础上,在原汇水、排水区域内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建设,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在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水域保护专项规划和相关河道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域内餐饮船、住家船、堆场等进行排查,对不符合水域保护规定的,应当制定水域占用清退方案,逐步将其清理出水域。已经取得养殖等相关许可手续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各类开发区进行旧城区的改建、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等水域的,有关管理

机构应当根据水域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编制区域水域调整方案,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域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并依法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因区域水域调整需要修改水域保护专项规划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修改规划。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水域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公民的水域保护意识,鼓励水域保护的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域保护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进行监测评价,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监测评价内容包括河长履职情况、管理成效、水域水质以及水域面积、水域功能变化等。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水域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年底前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法占用水域或者其他危害水域生态安全、水域功能等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对保护水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域保护工作不力的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督促落实,并向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在查处涉水行政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对于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接受、审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和完善水域保护联合执法机制,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查处水域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域保护联合执

法。有条件的地方经依法批准,可以相对集中水域保护行政处罚权,开展乡镇综合执法。

第二十七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水域保护协作,构建长江三角洲区域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的水域保护体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域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涉嫌犯罪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清水通道维护区,指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运河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

(二)重要湿地,指列入国家、省级、市级重要湿地名录,在调节气候、降解污染、涵养水源、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沼泽、沿海滩涂和水库等湿地生态系统。

(三)常水位,指在江河等的某一地点,经过长时期对水位的观测后得出的,在一年或者若干年中,有50%的水位等于或者超过该水位的高程值。正常蓄水位,指水库等在正常运用情况下,为满足兴利要求,在开始供水时应当达到的蓄水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徐州)、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6号

徐州市、南通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中国(徐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和《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中国(徐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精神,为推进中国(徐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贸易新业态,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徐州市区位、产业、物流、人才优势,以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为重点,以加快电子商务和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为突破口,以推动“徐州制造”品牌出海为目标,通过制度创新、管理

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为江苏和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累新经验、探索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复制经验与创新发展的结合。复制推广先进地区综合试验区经验做法,结合徐州市实际情况,在监管模式创新、技术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加大探索力度。

2.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的制度创新、政策支持、环境营造、载体建设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3.坚持突出重点与形成品牌相结合。依托徐州人才、电商、制造业和国际物流通道优势,以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提升跨境电子商务质量效益为重点,逐步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徐州品牌效应。

4.坚持协同创新与开放包容相结合。以跨境电子商务为纽带拓展跨区域合作,推动综合试验区与淮海经济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协同发展,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4年,力争把综合试验区建成以“线上平台+数字监管+服务集成”为主要特征,以“徐州制造+供应链协同+品牌出海”为核心竞争力,以“物流枢纽+人才创业+跨境金融”为重要支撑,进出口并举、多业态融合、全要素集聚、辐射“一带一路”的跨境电子商务区域枢纽城市。

2.具体目标。到2024年,累计引进培育100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集聚1000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打造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展10家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区,带动200个优质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出海,跨境电子商务贸易额占对外贸易比重力争达到15%。

(四)发展定位。

1.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枢纽。以淮海国际陆港为牵引,加快立体式物流通道

建设,实现多式联运高效衔接和空、铁、水、公多种枢纽功能深度融合,建设集国际班列中转、电商货物集散、跨境物流分拨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枢纽。

2.跨境电子商务创新中心。构建鼓励创新的政策体系,在跨境电子商务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和创造潜力,建设监管服务便利高效、新技术加速应用、新业态新模式活力迸发的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创新中心。

3.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中心。立足徐州市产业基础,加快电商转化、外贸转型和制造升级,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建设数字化驱动转型、产业集群特色鲜明、品牌出海体系完备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中心。

4.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引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综合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软件信息企业,建设服务模式多元融合、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5.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基地。充分发挥徐州高校资源优势,联合平台和第三方机构,创新高校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大学生创业和企业人才培训机制,建设辐射淮海经济区、产教加速融合、运营氛围浓厚、孵化体系健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基地。

二、规划布局

一核: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区,辐射铜山区、贾汪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等区域,发挥空间区位、产业基础、服务配套优势,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总部经济,集聚服务资源,建设产业集聚载体,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两带:发挥中欧班列国际物流和分拨集散优势,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服务商和贸易型企业集聚,布局邳州市地坪地材、农产品,新沂市皮革、化妆品,睢宁县家居家具、饰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布局丰县、沛县农产品、纺织品、电动车辆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带动产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实现迭代升级。

多平台:统筹规划和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空港、陆港、水港、邮件互换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平台优势,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高校、商圈和产业集群资源,培育线下产业综合服务园区、孵化基地和交易体验中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设施功能和服务支撑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多业态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三平台”。

1.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徐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徐州电子口岸功能,升级软硬件系统,完善监管功能,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通过链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金融、物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各类服务资源,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综合服务。

2.线下综合园区平台。加快布局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功能园、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创新园、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转型园,实现软硬件设施、通关作业能力、综合服务功能、运行体制机制全面提升。

(1)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功能园。

支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叠加优势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创新和服务创新先行园区。升级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通关监管平台,引导徐州综保区集聚通关、物流、仓储、电商平台资源,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跨境电子商务特殊区域包裹零售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零售等业务。

支持淮海国际陆港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融合发展园区,加快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发挥国际货运班列等物流信息聚合优势,吸引大宗资源能源产品交易集散,打造大宗产品交易中心。

支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产业

园,加快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小包出口和直购进口(9610)业务,吸引集聚淮海经济区城市国际邮快件业务,加快邮政互换局和观音机场联动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空运邮快件进出口业务。

支持徐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挥河海平台联运优势,运行运河集装箱国际货运班轮,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出口业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业务。

支持新沂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挥枢纽优势,集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仓储企业,发展化妆品、皮草、快消品等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出口业务。

(2)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创新园。

支持鼓楼区、云龙区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体验街区,吸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入驻,对接高校人才和周边产业集群资源,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总部集聚、人才孵化和新零售服务创新园区。

支持泉山区发挥淮海国际陆港、徐州软件园和中国矿业大学等资源优势,做强跨境物流服务和创业孵化功能,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技术和人才服务创新园。

(3)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转型园区。

支持睢宁县、新沂市依托家具、小饰品、纺织品等产业优势,打造“农村电商+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新模式。支持邳州市、铜山区、丰县、沛县、贾汪区依托农副产品、玻璃制品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转型园区,带动地方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3.人才创业服务平台。

支持在徐高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师资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基地,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型人才。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人才培训,整合区域内高职院校、企业、平台、人才服务机构等,组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联盟,实现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的对接,建设开放共享的合作平台。

(二)建设“六体系”。

1. 信息共享体系。按照“一次申报、多部门共享”原则,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统一信息备案认证、统一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和共享机制,实现进出口环节全流程“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加快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归集,推进与“智慧城市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有序流动和共享应用。

2. 信用风控体系。汇聚海关监管、物流、交易、支付、税务、市场监管等多方信用基础数据,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探索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分类监管。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新技术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各类跨境电子商务风险。

3. 金融服务体系。整合跨境支付、贸易融资等资源,搭建完备的支付结算和收支申报体系,创新供应链融资方式,为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结算、资金交易、收支申报、账户管理、数字身份认证等在内的全流程金融服务,着力解决中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难”。

4. 智能物流体系。以建设国家级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为契机,以淮海国际陆港为依托,建设跨境智能物流云平台,搭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货源信息系统、口岸服务系统、仓储服务系统和运营服务系统,推进徐州空、铁、水、陆、邮联动发展。整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区、物流仓储分拨中心等资源,建设集国内保税仓储、跨境物流专线和海外仓储为一体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

5. 品牌营销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引导企业境外注册商标,鼓励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收购境外品牌。支持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徐州优势产品特色馆,集中展示品牌。吸引一批品牌注册、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等机构,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加快特色产业带品牌出海。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平台合作,创新数字营销方式,加快培育一批互联网品牌。

6. 统计监测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监管部门和口岸申报清单数据

相互印证,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B2B、B2C、B2B2C等交易模式的统计机制。建设龙头企业数据库,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直报系统,反映跨境电子商务运行状况。

(三)建设“国际丝路合作网”。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源组织,促进“徐州号”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提升货源集散能力,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合作。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设立境外贸易机构、海外分销中心等境外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为中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对接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等国际组织,举办跨境电子商务行业论坛展会,加快建立以徐州为中心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丝路合作网。

四、重点工程

(一)新外贸触网工程。

支持玻璃制品、木制家具、健身器材、乐器等徐州优势特色产品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国际贸易,通过中欧国际班列、邮政小包和商业快件,拓展“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鼓励外贸企业搭建产品展示和交易平台,运用数字营销及社交营销工具,拓展出口渠道。鼓励外贸企业将互联网渗入到设计、生产、销售、物流等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

(二)新制造出海工程。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徐州特色产业集群,设立制造业产业专区。支持徐工集团等企业运用营销网络和线下售后渠道,搭建工程机械垂直电商平台。支持雨润等农副产品全球采购平台发展,创新全球农产品数字化产销对接机制。依托地坪地材、农产品和工程机械三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优势,探索建立具有徐州特色的大宗商品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展。

(三)新电商转型工程。

支持现有电商示范园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促进创业企业

快速成长。支持本土电商平台发挥运营优势,向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独立站业务转型。支持农村电商企业发挥产品优势,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四)新消费促进工程。

支持进口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依托综合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促进消费升级。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展示实体店,探索网购保税进口新零售业务。支持在重点商业地段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和特色街区,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跨境体验消费,探索保税完税一体化运营模式。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精准分析消费者需求,提升消费体验。

(五)新服务赋能工程。

发展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的代运营、数字营销、技术咨询等第三方服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服务外包融合发展。对接优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招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资源,培育一批知名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开拓全球市场提供支撑。

五、工作举措

(一)创新监管服务新模式。

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特殊区域出口业务发展。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流程,建立交易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三单对碰”机制,实施“清单核放、集中纳税、代扣代缴”通关新模式,推行“提前申报备案、入区集中检疫、保税仓储分拨、出区分批核销、质量安全追溯”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简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归类,实施“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模式,符合条件的邮快件采用“9610”申报;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邮包、快件专项统计体系。试行特殊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包裹零售出口和出口海外仓零售“1210”模式。探索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和一般贸易货物、国内商品同包出货监管办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退换货监管流程,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探索便捷高效出口退税模式,提高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退税效率。便利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收支,推动银行直接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降低跨境电子商务结算成本。

(二)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

加强“徐州号”中欧班列运营保障,提高中欧班列开行频次,稳定徐州“无水港”至宁波港、上海洋山港铁海联运,畅通至东南亚、东亚的“海上丝绸之路”。做强观音国际机场国家一类口岸,推动增开航班和国际货运航线,建设国际快件集散地和机场空港物流平台,发挥进境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水果指定口岸联动作用。打通海陆空转关通道,畅通徐州综合保税区、徐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新沂保税物流中心(B型)与空运、海运以及铁路口岸货物流转。

(三)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

积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平台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入驻综合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在企业注册备案等方面予以支持。以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为主攻方向,研究制订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业务认定标准,完善业务操作和海关申报流程,带动电商、外贸和制造企业上线开展跨境电子商务B2B、B2C出口业务。支持龙头企业境外设立公共海外仓,提升跨境物流效率。鼓励社交电商、工厂定制电商、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四)创新人才引育新举措。

大力实施“招才引智”工程,引进一批高级管理、行业领军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整合徐州市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资源,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学院,大力实施跨境电子商务“百、千、万培训计划”(百企培训、千人高端应用培训、万人基础培训)。创新订单式培养模式,支持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特色班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定向培养;推广鼓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学徒制”人才培养经验,加快培养跨境电子商务紧

缺型人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徐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国(徐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本实施方案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对接工作,推进综合试验区各项任务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

徐州市人民政府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列入全市重点经济工作考核内容,建立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果评估机制,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的考核激励。市级部门负责督促协调及检查推进,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各县(市、区)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省有关部门根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发展需求,加强指导服务,强化协调配合,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完善国家、省、市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帮助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中的困难问题,扎实推动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

(三)加大政策支持。

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专项政策,统筹使用各级扶持资金,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园区发展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为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持续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行政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和环境建设方面的推动作用。通过优化监管服务,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有效引导社会资源集聚,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良好氛围。

2. 坚持体系健全、环境优化。搭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六体系两平台”基础框架,即健全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统计监测和风险控制推进体系,丰富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为跨境电子商务营造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和发展环境。

3. 坚持先行先试、创新驱动。结合南通市实际,加快复制推广综合试验区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信用体系和信息化等方面先行先试,不断探索新经验、新做法。

4. 坚持综合改革、效能优先。研究制定综合试验区产业园考核评估办法,推动行政综合性改革,建立顺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管理制度,在物流、仓储、通关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完善落实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提高便利化水平。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初步构建信息支撑、部门协调、通关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新模式和“六体系两平台”基本框架。培育以B2B出口为主,B2B2C、B2C、O2O共同推进的业态模式。出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培育政策,带动外贸企业、综合服务企业、金融机构、商协会、院校等共同参与,营造跨境电子商务良好发展氛围。

经过3年的改革实践和培育发展,形成跨境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与其它外贸新业态、与服务贸易有机融合,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在业务模式、监管模式、国际营销模式和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创新,加快产业融合、品牌人才、信息平台、国际物流和跨境合作方面的突破。力争到2022年,培育8家集聚发展、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10家公共海外仓、100家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品牌企业,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幅2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1. 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南通电子口岸政务服务功能。按照“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的原则,建立集海关进出口申报、税务退(免)税申报、外汇收结汇管理、市场监管信息查询、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等政务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单一窗口”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南通电子口岸商务服务水平。拓展在外贸综合服务、金融服务、邮政快递物流、信用保险等方面功能,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专业化跨境电子商务服务。

2. 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一区多园、以点带面”布局,设立一批综合试验区工作站,推动各项综合试验区政策落地,加强业态培育,扩大业务规模,条件成熟的工作站认定为综合试验区产业园。先期在南通综合保税区、南通空港产业园、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港闸区设立4个综合试验区工作站。其中,

南通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1210)业务,南通空港产业园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9610)业务和支持推进建设南通市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海外仓业务,叠石桥国际家纺城侧重跨境电子商务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融合,港闸区重点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

(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管理体系。

1.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线上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规范开展合作,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可查寻、可追溯的特点,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融资新模式。

3.智能物流体系。依托南通电子口岸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和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提供实时、准确、完整的物流状态查询和跟踪服务,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控。

4.电商信用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平台,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建立监管部门的信用等级互认机制,对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并纳入全市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防控体系,保障跨境电子商务良性发展。

5.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交换汇聚。建立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全口径统计制度,完善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统计方法,探索符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的统计体系。

6.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明确各

部门风险防控职责,建立多部门联动、跨区域管控的风险联控机制。建立纠纷预警机制和处理机制,有效防控贸易摩擦。

(三)营造跨境电子商务良好发展环境。

1.实现监管模式创新。创新海关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流程,简化动植物产品进口审批,对不同模式的监管流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提高通关效率。推行全程无纸化通关,出口实行“简化归类、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退换货业务。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新零售”“境内海外仓+新物流”“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务模式。创新税收监管模式。落实国家关于综合试验区进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推动实施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出口货物退(免)税及“无票免税”等政策落地。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优化退(免)税办理流程,创新退税监管方式。探索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不同模式的税收管理制度。创新外汇监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跨境支付业务和结算业务试点,简化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支付机构或银行根据《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放宽结售汇总额限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结算业务产品创新。

2.融合服务外包发展。发展专业化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的代运营服务、软件系统设计研发、智能物流配送、互联网金融、信用认证、大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广告营销、售后服务、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服务外包实现融合发展。用好南通作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在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的政策,认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领域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推进规则标准制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规则研究,探索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标准体系,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信用防控、风险防控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标准,为跨境电子商务政策法规和规则研究

制定提供实践案例,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4. 深化对外合作交流。将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深化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业务。以中国-东盟、中日韩、中澳、中新等自贸协定为支撑,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及相关国际组织的电子商务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各类模式探索创新,及时跟踪反映进展情况和诉求。

四、创新举措

(一)促进各类主体融合发展。

1. 集聚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分类确定重点招引和培育的经营主体,开展多渠道招引活动。加大南通综合试验区宣传推介,举办南通跨境电子商务峰会和专题展会,营造南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良好氛围。加大在深圳、杭州、上海、广州等重点地区的招商力度,重点引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and 专业平台。加强对直播、短视频、博客等云媒体平台资源的引进和集聚,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创新企业。力争用3年时间集聚一批国际竞争力强的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壮大一批本土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2. 加强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突出制造业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地位,利用“大、智、物、云”等信息化手段,加快推动制造企业从传统生产向智能制造转变。立足南通市产业特点,大力推动高端纺织、船舶海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和家纺家居、服装服饰、五金工具、健身器材、劳护用品等特色产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形成“创意设计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制造企业”的链式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道路。

3.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结汇、退税等综合配套服务;为传统企业及其产品制定相应的跨境销售策略,提供海外法律与财务咨询、海外售后支持等全方位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撮合、认证征信、贸易融资、市场开拓等跨境电子商务增值服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作用,鼓励行业出台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

(二)加强供应链整合。

1.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围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充分

利用北沿江高铁、南通新机场、通州湾新出海口等重大战略性工程带来的区位优势。加快提升港口功能,强化交通支撑,大力推动港产融合。充分发挥开放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功能作用,加强江海联运、空运、公路、铁路等多式联运紧密衔接,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一流的物流保障,打造中国东部沿海和长江流域重要的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集散中心。

2.延伸拓宽空港通道。通过加密现有国际航班,开通全货运国际航班等措施,增强南通兴东国际机场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运能力。积极争取在南通设立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深化货邮集散吞吐能力,打造“货、邮、快、跨”四位一体的监管中心。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空港物流园建设,打造集商务楼宇、国际贸易、通关保税、电子商务、融资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平台。

3.创新海外分销模式。支持企业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海外分销,设立海外仓、体验店、展览展示中心等,发展“前展后仓”等新型营销模式,融入境外销售体系。加大公共海外仓的认证与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建设全功能的高品质公共海外仓,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共海外仓布局。建立国内保税仓储、海外物流专线、海外公共仓储等相结合的便利化物流体系。

(三)加大品牌和人才培育力度。

1.培育本土品牌。瞄准目标企业,建立品牌培育梯队,弘扬工匠精神,引导拥有品牌的中小企业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精准扶持一批代表南通特色的高知名度品牌。围绕重点优势产业,打造高知名度品牌,将企业个体优势转化为行业优势,增强产业集群品牌效应。

2.加快品牌出海。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自有品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南通名品海外行”系列展会,线上线下结合开拓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支持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南通优势产品集聚区,推动线上品牌集中展示。

3.支持人才培育。推行定制式、公司式孵化模式,完善“政、校、协、企”四位一体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南通跨境电子商务教育联盟内的高职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鼓励南

通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以及其他民间团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4.加大人才引进。举办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专场招聘会,组织企业赴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达地区招引高端人才,在薪酬补贴、教育医疗、住房贷款等方面为跨境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提供政策支持。打造南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智库,集聚一批有助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南通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本实施方案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定期研究重大问题,统筹协调重大事项,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各项任务落实。设立市级综合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综合试验区产业园、工作站建立相应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机制,制定综合试验区产业园认定办法和绩效评价考核办法,有效推动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

市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等各职能部门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以及政策的衔接配合,及时复制推广成功经验,争取先行先试。指导南通市各综合试验区产业园、工作站研究制定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式和具体举措。切实转变观念、主动作为,形成推进南通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合力。省有关部门根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发展要求,加强业务指导,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完善国家、省、市三级联动推进机制,扎实推动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

(三)强化政策支持。

发挥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促进作用,出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体系建设、主体招引、品牌培育、人才培养、产业园建设、公共服务提升、规模发展等方面。围绕关键领域,优化支持重点,突出绩效导向,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和违规使用。研究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制度,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数据。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1日

江苏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1号),确保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委托的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推动我省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建设用地审批有关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审查标准不降低、审查内容不减

少、审批效率有提高”的承接思路,构建严格规范、精准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查标准、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效,依法依规开展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审批工作,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并履行职责,不再将承接审批权进一步委托,确保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规范、稳步落实。

(二)坚持节约集约。

立足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动自然资源利用从要素驱动向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快转型,服务和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质效优先。

进一步梳理、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流程,改进审查方式,对亟需服务保障的重点项目采取提前介入跟进、优化审查时序、“多审合一”“不见面”审批等方式,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土地管理水平。

(四)坚持维护权益。

把握“放管服”改革的总要求、总方向、总趋势,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职责分工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公平合理给予补偿,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顺利承接国务院委

托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以及自然资源部委托的用地预审、先行用地审批工作,优化报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用地审批制度。

(一)明晰承接事项。

1.国务院委托的审批权。包括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和土地征收审批权。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权,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权,由省人民政府行使。

2.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审批权。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权和先行用地审批权。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审批权,由省自然资源厅行使。建设项目的先行用地审批权由省自然资源厅行使。

(二)明确审查要求。

实行分级审查负责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依规组织用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设区市人民政府督促和指导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实质性审查,对审查内容和意见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对用地报批材料严格依法进行审查。按照高标准、严要求、提效能的要求开展承接国家委托事项用地审批工作,严格落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等有关规定。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用地审查。

1.严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建设项目选址应当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报批前应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等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暨规划修改方案省级论证,并做好向社会公开相关工作。

现阶段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范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有关要求执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

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进行严格把关,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应满足“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等要求。已通过预审的建设项目,按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线性工程项目通过预审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发生较大变化的(调整比例超过预审规模10%),需审核论证选址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补划调整情况,要重新组织论证审核后完善补划方案,在用地报批时详细说明调整和补划情况,做到数量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占用或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未发生较大变化(调整比例不超过预审规模10%),可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用地报批时提供省级论证意见和审查意见。非线性重大建设项目通过预审后,所占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查。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过渡期内生态保护红线临时管控规则限定的建设项目范围和要求,用地报批前应取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或建设项目省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设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论证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与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省级论证,并提请省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

3.严格占用自然保护地审查。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确实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规定的管控要求,用地报批前由省林业局出具审查意见。

4.严格土地征收和耕地占补平衡审查。严格审查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情形,是否按法律法规完成征地前期工作。严格审查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可调整地

类、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补充耕地情况,确保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5.严格用地规模审查。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应符合建设用地标准控制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原则上不得突破国家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对尚未颁布标准的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作为确定用地规模的依据。建设项目申请农用地转用审批的用地规模应在预审控制规模以内,原则上不得超过预审控制规模的10%。

(三)确定审批流程。

1.国务院委托的审批权。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审查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批,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并形成审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组织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会审会签后,报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主要负责人签批。批复使用江苏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空白公文稿纸印制,冠以“受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字样,编“苏政承地〔年份〕**号”文号,加盖江苏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批准日期为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批时间。

2.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审批权。

(1)用地预审。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用地预审审批,批复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签批,批复文件开头明确“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用地预审审批权”,编“苏自然资承预〔年份〕**号”文号,加盖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2)先行用地。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向省自然资源厅上报先行用地报批材料,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先行用地审批,批复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签批,批复文件开头明确“受自然资源部委托先行用地审批权”,编“苏

自然资承先〔年份〕**号”文号,加盖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四)加强审批管理。

按照便捷务实、提高效率的原则,建立用地审批会审制度,根据用地申请情况,确定会审环节。重大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由省政府召开会审会集体审议决定,会审会由省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或由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省承接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实现委托审批事项网上组卷、审查、批准、公开“一站式办理”。严格审查程序,确保项目用地申报空间关系、各项数据准确,做到图、数、实地一致。

(五)其他事项。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属于国家规定允许占用或允许开展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经省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后,用地审批权由省人民政府行使,用地预审审批权由省自然资源厅行使。

四、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5月)。

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座谈讨论,起草我省承接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实施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

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省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建设用地审查、审核、审批等承接委托事项相关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落实好承接任务。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月起)。

提前开展自评估,总结我省承接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实施情况,接受自然资源部综合评估考核。针对自然资源部评估考核中提出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改进和完善审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江苏省承接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法院、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试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

省人民政府:对承接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工作负总责。在委托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工作。主动接受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省自然资源厅:对承接自然资源部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工作负总责,依法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对自然资源部委托审批事项进行审批,主动接受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以及社会公众监督。根据自然资源部的部署,适时开展阶段性自评估工作,针对自评估发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意见。同时,完善审批权委托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进一步创新审查机制、改进审批程序、简化报批材料、规范审查标准、压缩审批时限、更新审批系统,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

设区市人民政府:督促和指导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实质性审查职责,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试点任务同步健全用地审查机制,健全岗位责任制,确保职责履行到位。

省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为地方政府用地报批加快做好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核查、林地占用等前置要件的审查审批工作,加强对市县职能部门的督促指导,实现建设用地审批委托事项试点工作的无缝对接。

(三)严格实施监管。

按照规定做好国务院和自然资源部委托用地审批项目备案工作,做到即批即报。针对不同的委托事项,进一步明确批中批后的监管主体,加强建设用地批中批后监管。建立用地报件质量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市、县(市、区)用地报件质量情况进行通报。对各地审查把关不严、报件质量不高、补正或缴费不及时、承诺到期未兑现、瞒报漏报等情况,建立统计台账,适时通报各地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及补正情况,并对情况严重地区开展约谈问责。

(四)注重基础支撑。

组织开展用地审批业务培训,确保各级各部门及时精准掌握用地政策与标准。根据承接工作需要,充实审批队伍力量。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承接工作顺利开展。

(五)强化考核评估。

对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履职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自检和评估,及时改进用地审查审批工作。就试点进展和有关重点问题及时向自然资源部沟通汇报,争取指导和支持,确保试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0〕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做好保居民就业工作,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平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发更多优质就业岗位

(一)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完善内需体系,畅通经济循环,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要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促进人、财、物全要素流动,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畅通。创新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和稳定就业的基础性作用。扩大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供给,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加快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培育壮大新兴市场。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提升就业质量。大力发展“四新”经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化工、钢铁、煤电、建筑等行业转型发展。紧贴江苏产业特色,着力打造工

程机械、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发展“5G+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化转型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加快5G通信网络和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壮大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拓展就业新空间，提升就业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三）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将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各地可适当放宽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政策。继续实施前期出台的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及对企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减免小规模纳税人、部分服务业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至2020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2021年。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奖补，取消奖补年限设置，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医保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推动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大幅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

2021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以及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七)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开展省际劳务用工对接,帮助外省务工人员赴苏就业,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职工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运输对接,推动中西部贫困劳动力来苏就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引导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现代农业建设,从事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休闲旅游农业等行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建设工程,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2020—2021年,国有企业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其中2020年招聘比例不低于新增招聘人数的50%。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2020年硕士研究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健全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年度大学生征集指导比例提高至75%,其中征集的大学生新兵中毕业生达到45%以上。对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落实国家政策,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视同完成见习期,并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适当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务员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征兵办、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将受疫情影响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对经济薄弱村和重点片区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就业。根据实际疫情防控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政策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通过其他渠道仍难以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启动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2020年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扶持劳动者创新创业。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线上推广应用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探索大型农机具、股权、商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建设省级创业培训项目库,将引进实施的省库项目纳入当地政府财政补贴目录。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坚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入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返乡创业载体和服务平台。对入驻各类创业载体或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可给予一定额度的厂房租金、卫生费、管理费等减免。推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质,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技能提升行动

(十二)扩大培训规模。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就业重点群体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提升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将劳动预备制培训对象扩大到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补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将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建设一批省重点技师学院、省级技工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可将技能培训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纳入学校公用经费,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加大新职业和专项职业能力的行业企业岗位评价规范开发和发布力度,每年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实做优就业服务

(十五)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加大推送岗位信息推送力度,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残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建设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全面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省公开发布。(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等政策咨询,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维护就业公平,防止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就业歧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十八)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省级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加快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外出务工就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等低保对象,可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就业工作机制

(二十)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政策举措,加大舆论宣传,选树先进典型。对就业工作任务完成好、政策落实快、创新力度大的地区,省将及时给予通报表扬、资金支持等表扬激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政策落实保障机制。各地要积极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要加大对市、县(市、区)的政策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准确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抓好就业统计,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

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牵头,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解决群众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舆情监测研判,把握舆论导向,稳定社会预期。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应对措施。〔省公安厅、省信访局牵头,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总工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日

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省总工会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抓基层”的要求和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改革创新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要求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基层公共服务与工会服务有机衔接,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凝聚力量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现就规范和加强全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主要指在工会核定编制之外,通过社会公开招聘等方

式使用的专职从事工会工作的人员,是我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健全招聘录用、薪酬保障、培养教育、考核管理、激励发展等机制,推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规范化建设,通过3—5年的努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心系职工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逐步扩大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规模,总量达到3000人左右,为团结动员职工群众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职责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好工会各项职责。重点突出三项职责:一是组建基层工会。指导帮助区域内企业和职工依法组建和参加工会,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二是服务职工。指导和帮助企业工会开展技能竞赛和技能培训,服务职工就业创业、成长成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三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和民主权利,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法规,帮助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推动企事业单位加强劳动保护,维护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主要定岗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县级以上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所辖单独工会组织数少于200家或职工少于5000人的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县级以上(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可选配1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所辖单独工会组织数200家以上或职工5000人以上的上述基层工会应当选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具体人数根据所辖工会组织数和职工人数相应配备,一般不超过5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原则上由市、县(市、区)总工会统筹配置使用,未经聘用单位同意,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三、工作机制

(一)招聘录用机制。

招聘录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坚持政治素质和能力素质相结合的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导向,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招聘录用工作由各设区市总工会牵头抓总,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县(市、区)总工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员力量缺口、企业数量、职工人数以及工会经费情况合理确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招聘录用人数,合理聘用。招聘录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及时向省总工会备案,未向省总工会备案的,不纳入全省统一管理。

(二)薪酬保障机制。

各设区市总工会会同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和其他社工队伍薪酬水平,合理制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薪酬保障和增长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薪酬指导标准定期公布制度。县(市、区)总工会在设区市总工会指导下科学制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薪酬结构,采取基本工资和业绩考评工资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职业水平等级、工作年限、学历、职务、职称、业绩等逐级提升工资档级。劳动合同签订单位应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规和各项制度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

(三)培养教育机制。

积极推动把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纳入民政部门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岗位培训、专业教育等有机结合的培养机制。充分利用我省社会工作教育开展早、基础牢、质量高的优势,加强专业教育,培养复合型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鼓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积极接受继续教育,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学历(学位)教育。各级工会应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工作规划和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实施培训。新招聘录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自录用之日起一年内应当参加业务培训。

(四)考核管理机制。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日常管理由实际用人单位具体负责。以职业操守、实务能力、工作业绩和职工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进行综合考核,并以考核结果作为调整薪酬待遇、签订续聘合同的主要依据。各县(市、区)总工会可会同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具体的管理考核制度,细化管理规定,量化考核内容,会同实际用人单位共同考核,对工作实绩突出、考核优秀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予以一定物质奖励,在晋升、培训、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对考核不合格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可依据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各设区市总工会要联合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对辖区内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聘用、培训、管理等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五)激励发展机制。

鼓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应及时履行登记程序。民政部门将符合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认定条件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序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明确其专业性及其职责任务,建立层次分明的工会社会工作岗位等级体系,拓宽职业发展空间。

激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立足岗位职责,践行使命担当。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作为党员培养发展或评先评优对象。积极推荐优秀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作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专职副主席候选人。推荐优秀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参评各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最美社工”“优秀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等,充分调动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成为活跃在基层一线的生力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

领导,把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本地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各级工会组织要承担起统筹实施的主体责任,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作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点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和条件,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招聘录用、工资薪酬、职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建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二)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切实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营造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建立全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信息管理数据库,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招聘录用、薪酬待遇、考核管理、职业发展、激励保障、辞职退出等情况,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形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工会共同管理的格局。

(三)强化保障体系。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要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保障,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专项经费列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各级政府有条件的可予以适当补贴。工会可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包括工会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由社会组织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并向工会提供服务。财政部门要贯彻执行《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牵头和管理工作。

(四)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展示广大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业风采,营造重视工会工作发展、尊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人才、关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成长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交流推广各地加强队伍建设的经验和举措,选树先进典型,发挥榜样作用。探索总结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发展规律并做好成果转化,推进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坚持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法治思维,紧紧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充分运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透明度,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实支撑。

到2021年,我省县、乡两级政府基本建成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健全完善。2023年底前,基层政府全流程权力公开、全过程服务公开、全要素事项公开、全渠道信息获取、全方位监督评价“五全”目标基本实现,基层政务公开参与水平进一步提高,透明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

(一)全面梳理政务运行公开事项。

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实行管理服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在此基础上,认真对照《条例》、各业务领域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有关政策文件等,梳理细化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6月前编制形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加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的衔接,确保梳理不重复、事项无遗漏、公开标准统一。根据国务院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及时完成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二)梳理规范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事项。

及时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的经验做法,认真对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自身职责分工和有关授权,全面梳理细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明确不同响应级别公开信息的内容、格式、平台、时限等,以及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的方式和途径,在此基础上形成本地本部门突发事件信息公开方案。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工作的预演,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依法依规有序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为突发事件的有力处置奠定扎实基础。

(三)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以解决基层群众最为关注和反映最强烈的信息需求为导向,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中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适应村(居)公开特点的政府信息集中梳理,形成面向村(居)政务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广播、有线电视、便民服务点、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

(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三、加强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

(一)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规程。

分解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制定规范政务公开具体流程,逐一明确公开事项的单位、处室、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固化到现有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中,实现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务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构建政务信息发布、解读、回应衔接机制,优化政务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规范,完善相关制度。

(二)推动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

尽快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特别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的管理,对失效政务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动态调整更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三)建立常态化解读回应机制。

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推广简明问答式、场景式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解读实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从需求侧进行分段、多次解读,及时解答群众对政策的疑问,对典型的政策问答梳理后向社会公开,并与政策文件关联。要密切跟踪舆情,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引导预期。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解读回应联盟,推动多部门联动解读、在线回应。

(四)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答复规范,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正确理解把握新《条例》,统一行政机关答复规范,制作统一答复文书,提升基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建设全省联动一体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再造平台办理流程规范,保

障行政机关按程序操作,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序在线办理、数据交互共享、监督便捷高效。探索县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统一登记、分办、回复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便利申请人获取信息。

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打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

充分发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功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县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着力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本地区、本部门优质政务资源向移动端集聚,建立网民咨询建议审看处置机制,推动打造一批优质精品政务新媒体账号。做好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开渠道建设,依托基层服务大厅,建设政务公开体验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二)提高基层政务公众参与水平。

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和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探索更多与民生关系密切的基层会议公开方式,注重参与实效,进一步增强决策透明度。推行政府开放日制度,定期开展多样化主题活动,增强政府与公众互动,增进社会对政府工作的理解、认同和支持,树立政府开放透明形象。

(三)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

基层政务服务部门要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同源、标准一致。推进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固化办事服务信息推送规则,动态公开办理状态、办理时间、办理人员、该环节应知晓的政府信息等办事服务全流程全节点

政务信息,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最大化引导办事预期,营造公开透明营商环境。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推进政务服务精准化公开,为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企业群众精准匹配推送适用信息。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服务公开,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通过个性化、场景式问答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政务公开在基层服务治理功能。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活需要,集中梳理、专题公开相应政策信息、民生信息,让企业群众能看到、易查询、用得上、好监督,打造公开透明、宜业宜居政务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围绕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改革,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显政功能,探索通过查看政府、部门政务公开信息评价其工作绩效,减少实地考察督查次数,减轻基层负担。探索基层执法办事“微公开”,集中梳理企业群众办事时的政策疑问,形成规范化政策问答手册,推动行政机关服务执法现场政策答复权威、统一、规范,提升政策透明度、政府公信力。着力推进基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动办事服务全过程公开透明。

五、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监督评价体系

(一)实施基层政务公开常态化监测。

建立基层政务公开在线监督机制,按照政务公开任务要求,对基层政务公开的内容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监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工作。鼓励基层政府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定期对政务公开成效和群众满意度等开展评估评议,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沉浸式”评估,每年选择3—5家基层部门单位开展进驻式评估,围绕制度建设、机制运行、平台发展、公开成效等方面,实地了解、深入指导被评估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提出政务公开工作建议,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二)强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引领。

前期试点单位要充分发挥先行优势,率先垂范,加快推进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和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省级部门、设区市至少选择1家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或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示范点,加大指导推进力度,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成果。鼓励基层立足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政务公开创新案例应用。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交流评估,对成绩突出、具有实效的典型案列,适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六、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要求,加强督促指导,抓好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有关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指导,争取国家部委对我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支持,及时统一规范有关公开标准,指导解决基层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充实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要加大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探索录制政务公开系列课程视频,为基层提供更加方便学习渠道。加强监督保障,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县(市、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省各有关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各设区市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好 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纾困解难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部分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困难,残疾人的生活、康复、就业、托养等基本服务保障受到较大冲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缓解疫情对残疾人生产生活造成的困难,稳定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改善残疾人基本服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纾困解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进残疾人稳岗就业

1.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疫情期间,对按比例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补贴奖励政策不受年限限制。对提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和服务的企业、机构,各地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提供创业就业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在享受劳动就业保障部门相关政策基础上,按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7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自主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残疾毕业生,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按规定给予每人1500元求职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残疾人申报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支持。开发适合残疾人身体条件的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的重度残疾人,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

期满后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扶持盲人按摩机构发展,鼓励发放盲人按摩消费券。

3.加强就业服务保障。落实残疾人常住地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评估等服务。主动帮助失业残疾人做好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产品和辅助性就业产品纳入消费扶贫产品目录,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残疾人参加辅助性就业劳动所得报酬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减轻残疾人服务机构负担

4.降低房租成本。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残疾人服务机构,自2020年2月起,减免征收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各地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的奖励办法。

5.补贴经营成本。机构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予以补缴。各地根据实际,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

6.减征社会保险费。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6月,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减半征收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减征。对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截至2020年底。对企业性质的参保残疾人服务机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调整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有关政策

7.调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资金使用限制条件。对符合康复救助标准的残疾儿童,在2020年2月至12月期间接受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服务的,机构内康复训练规定完成时间,由原来不少于9个月(每月22天)调整为不少于5个月(每月22天)。创新儿童康复服务模式,将线上康复训练指导纳入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方式。对仍在提供服务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根据其服务情况即时拨付项目资金。

8.落实机构补助政策。疫情期间暂停运营的“残疾人之家”、托养中心和辅助性就业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参加辅助性就业的残疾人,各地可给予适当补贴。对原接受服务的,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到“残疾人之家”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补贴按照各地日间照料服务标准执行。

9.保障“两项补贴”正常发放。对疫情期间申请残疾评定无法及时实施而未取得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可在申请残疾鉴定后向乡镇(街道)“两项补贴”一门受理窗口报备,待残疾人证办理成功后,符合条件的,“两项补贴”申请时间可从报备时间起算。

四、抓好协调保障服务

10.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学。扎实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复工复产复学等各项工作。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申请复学复训,具备医疗资质的按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执行,具备教育资质的按当地教育部门要求执行。暂未取得医疗或教育资质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以及托养机构、“残疾人之家”、盲人按摩机构,由残联协调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按要求的执行。残疾人服务机构名单由当地残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11.加强工作衔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这一特殊困难群体的实际问题,加强走访探视和必要帮助。同时,要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因地制宜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着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2020年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1日

关于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全省就业形势稳定,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招生人数分别增加1万人和1.5万人。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年度大学生征集指导比例提高至75%,其中征集的大学生新兵中毕业生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征兵办)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其中今年招聘比例不低于新增招聘人数的50%,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

入职的前提条件。(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三、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各级事业单位今明两年提高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其中今年招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招聘岗位总数的70%。各地新开发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中,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招募400名“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到苏中、苏北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扩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招聘规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四、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实施“百日冲刺”行动,有序开放线下招聘,将原来的大型校园招聘会改为小规模、多批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提前启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人力资源产业园专场招聘,举办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6000场次。提高线上服务实效,办好“百日百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发挥教育部门“24365”“91job”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精准招聘等线上平台作用,举办网上招聘活动不少于1000场次。引导用人单位加快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进度。放大“江苏招才月”品牌效应,继续组织赴重点地区开展“四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护士、渔业船员、执业兽医、演出经纪人员、专利代理师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组织开展实名调查。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制度,

依托基层人社平台,逐一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进行调查登记,8月底前全部录入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系统,做到个人情况、家庭状况、就业意愿、培训需求、创业基础“五清”。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扶持等就业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依托“江苏暨全国百所院校高校院所人才合作联盟”,组织开展“江苏行”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企业见习实习。大力支持国有、外资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全年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5万个,确保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及时参加就业见习。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八、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对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学年毕业生,以及湖北籍等六类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确保6月底前发放到位。开展就业扶贫行动,帮助贫困家庭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实行托底安置。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实际缴费给予不低于1/2、不高于2/3,最长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加大“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力度,加强政策、资金集中支持,推动苏北地区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九、全面提升就业能力。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企业录用的高校毕业生,参加急需紧缺工种(职业)培训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鼓励用人单位对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对中

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大力扶持自主创业。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更大力度支持灵活创新创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开辟“绿色通道”,落实税费减免、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补贴等各项政策。评估认定10家省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继续遴选500个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的无偿资助。举办“创响江苏”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选树高校毕业生创业典型,全年引领大学生创业不少于2.5万人。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申报省“双创计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税务局)

十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督查激励的重要内容,强化促进就业责任,加强督促检查,保障资金投入,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分工协作、分段牵头,高校毕业生毕业前以教育部门为主,离校后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做到无缝衔接;其他部门也要履职尽责、积极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高校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更有针对性地办好校园招聘活动,对毕业生实行全程跟踪,对困难毕业生实施专门帮扶。(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各高校)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交规〔2020〕3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法规处、审批处、综计处、安全处、运管局、政研室,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已经第2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两个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29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干线航道、沿江沿海港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依法承担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的项目法人、项目管理机构或者项目代建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法定义务履行和合同履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的规定,依据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结果、处罚决定、奖惩通报等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对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综合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计划进度、投资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保、廉政建设和其他。

第七条 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建设单位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信息,按照《评定标准》对建设单位合同履约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保、廉政建设、信用承诺和其他。

相关从业单位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通过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对建设单位的合同履约进行匿名评价,评价可以按照季度或者年度进行。相关从业单位未对建设单位进行评价的,默认评价分为满分;评价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不予采信。评价信息应当实时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为

AA、A、B、C、D五个等级。

第九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采用计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法定义务履行评价分值为70分,合同履行评价分值为30分。

第十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A:95分 \leq 评分 \leq 100分;

A:85分 \leq 评分 $<$ 95分;

B:75分 \leq 评分 $<$ 85分;

C:60分 \leq 评分 $<$ 75分;

D:评分 $<$ 60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上一考核年度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的;

(二)在本省交通运输行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者两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近2个考核年度内获得过一次以上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社团主管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相关的表彰和奖励,或者考核年度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通过省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的。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上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高速公路、过江通道等项目的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确定全省建设单位信用评价

等级。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多个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并且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分别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并按照项目投资额加权平均对建设单位信用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信用评价信息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将评价结果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更新,信用评价的申诉、异议处理,失信行为信息的修复,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以及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信用等级延续,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建设单位主要从业人员是指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代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具有行政、事业性质专门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设单位不纳入本实施细则进行信用评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评价内容,对其所属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等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造价、审计、检验检测、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等活动的从业单位(以下简称“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每个从业单位为评价单元。

第六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对服务类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和投标行为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奖罚通报、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评定标准》”)的规定,对服务类单位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考核、评分。评价信息应当实时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权限,按照《评定标准》,对服务类单位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第九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为AA、A、B、C、D五个等级。

第十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采用计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履约行为评价分值为80分,投标行为评价分值为20分。

其他行为信息包括获奖荣誉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奖项表彰的服务类单位,应当按照《评定标准》给予相应加分奖励;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类单位,应当按照《评定标准》给予相应扣分。

第十一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A:95分 \leq 评分 \leq 100分;

A:85分 \leq 评分 $<$ 95分;

B:75分 \leq 评分 $<$ 85分;

C:60分 \leq 评分 $<$ 75分;

D:评分 $<$ 60分。

第十二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上一考核年度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的;

(二)在本省交通运输行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者两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考核年度内有2个以上建设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比例均达到2/3以上,并且其他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以上。在同一个设区的市为多个非重点公路水运工程提供服务的履约考核视为一个建设单位的履约考核。

第十三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服务类单位上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高速公路、过江通道等项目的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2),对服务类单位上年度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在每年3月31日前确定全省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信用评价信息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将评价结果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服务类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B级、C级或者D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服务类单位合并、重组的,应当按照资产控股比例最大的一方确定其信用等级。服务类单位分立的,应当按照新设立服务类单位确定其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服务类单位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服务类单位注销或者破产的,其信用等级应当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更新,信用评价的申诉、异议处理,失信行为信息的修复,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以及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信用等级延续,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服务类单位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3)进行计算。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承担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的项目法人、项目管理机构或者项目代建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干线航道、沿江沿海港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服务类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服务类单位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服务类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等其他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有关咨询服务类单位参照设计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2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有关单位:

为推动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规范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规范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统筹中央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我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等。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和验收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改造,优先支持承担地方政策性粮食收储任务、抗灾救灾保障任务的企业仓储设施建设;

- (二)具有完整产业链的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粮食烘干机等重要仓储设备配置；
- (四)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仓储信息化系统建设和重大科技研发及应用；
- (五)粮油品牌创建及其他经批准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每年度工作重点,结合专项资金总量,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事项的额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重要仓储设备配置、粮食仓储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项目,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苏北地区不超过投资额的45%,苏中地区不超过投资额的35%,苏南地区不超过投资额的25%。

第七条 专项资金对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粮食仓储重大科技研发及应用、粮油品牌创建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建立省级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并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

第九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项目申报评审结果,结合以前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粮食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部门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1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3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园林(市政)局、城市管理局、房产局:

为提升我省城乡环境品质,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2日

附件

江苏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省城乡环境品质,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城乡居住空间和环境品质高质量提升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制定全省城乡环境品质提升相关发展规划、年度建设任务;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制定项目管理流程;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及评审,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一)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我省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

(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支持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实施基础设

施、公共服务设施、房屋建筑等建设、改造,以及环境、安全、物业管理等综合整治;

(三)绿色建造智慧工地项目。对绿色建造智慧工地示范区内达到省级安全标准化星级工地、智慧工地标准、绿色施工合格等次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推动建造方式向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四化”融合方向发展;

(四)园林绿化示范项目。支持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中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海绵等新技术应用;

(五)其他有利于推动城乡环境品质提升的项目。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结合专项资金总量,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事项的额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省和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并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的方式。

(一)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按各市县列入省级项目库项目的整治任务量、水质达标情况、投资额、市县财力分类分档等因素分配;

(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按各市县列入省级项目库项目的改造小区个数、改造面积、改造户数、市县财力分类分档、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

(三)绿色建造智慧工地项目按年度建设目标数量、市县财力分类分档、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

(四)园林绿化示范项目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予以申报立项。

第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因素法测算和项目申报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对因素法分配的,各市县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财政部门,按有关要求,经必要程序,确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对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

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市县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江苏省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办法》(苏财建[2016]4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4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金融机构、各市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引导金融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缓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研究，现决定设立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为规范管理，提高绩效，现将《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金融对实体经济加大支持力度,缓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整合现有政银合作产品资金池,设立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为规范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提高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通过政银合作等方式,由财政部门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为增信措施,引导银行等机构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项产品,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农业、制造业、环保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营造健康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和金融共生共荣。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省财政厅牵头设立,来源主要包括:

- (一)整合现有政银合作产品资金池;
- (二)现有行业、产业专项资金调剂安排;
- (三)省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 (四)基金运营收益和存款利息;
- (五)中央财政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六)其他来源。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基金项下共设一个资金池,按支持领域、行业分别设立若干专项子产品(以下简称“基金子产品”)。同一

领域、行业风险补偿基金原则上支持一个子产品。

第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专项子产品由省财政厅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设立,也可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需求,商省财政厅同意设立。

第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应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围绕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重点支持信用贷款方式和“首贷”企业。

第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设立基金子产品,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基金子产品的支持对象、业务规模、运作方式、考核奖惩和绩效目标等。省级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建立基金子产品支持对象名录,并动态调整。

第九条 根据产品管理模式的差异,基金子产品分为省级风险补偿基金直接支持的产品、省与市县合作支持的产品。对于省与市县合作支持的基金子产品,在各市、县申请加入后,省财政厅与省级主管部门择优确定合作地区。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基金子产品合作银行。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具有服务支持对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实行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项审批、专设流程、专项考核等,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十二条 基金子产品支持的贷款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须显著低于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可参照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的方式确定。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基金子产品由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增信支持,对融资方原则上采用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方式。确有需要的,可根据子产品特点,适当追加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股权、保险保单、农业活体等抵质押方式。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合理控制风险补偿基金引导贷款投放的放大倍数,对基金项下各子产品的投放额度统筹安排。各合作银行按协议要求组织信贷

投放。

第十五条 基金子产品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到期后视子产品运作效果,由省财政厅商省级主管部门确定延续或取消。

第十六条 基金子产品通过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实行信息化管理,线上实现合作银行与支持对象的双向选择,线下由合作银行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通过协议委托第三方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管理人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实施运营管理,并按要求拨付补偿资金等。省财政厅根据其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管理费用。

第三章 风险补偿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共担贷款风险。对基金子产品贷款逾期并符合补偿条件的,风险补偿基金可对该贷款部分本金提供补偿,补偿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未偿还本金的80%。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风险控制,原则上对基金子产品贷款不良率超过4%的,暂停新增贷款投放,并压降贷款不良率。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按照协议投放的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应积极追偿,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在法院立案后,且贷款本金逾期满180天仍无法收回的,可以申请补偿。合作银行应于每个半年度的前10个工作日向省财政厅、省级主管部门提交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风险补偿基金申请书》、贷款合同、贷款尽职调查报告、法院立案通知书等。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对风险补偿基金申请材料开展审核。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省财政厅发出《风险补偿基金补偿通知书》,通知风险补偿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向银行划拨补偿资金,并抄送申请银行。不符合补偿条件的,退回银行相关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作为对合作银行损失的弥补,不改变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下列情形,风险补偿基金不予补偿。

(一)贷款授信审查时,根据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逾期贷款;

(二)相关贷款业务未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平台上进行信息化管理,或线上线下数据不一致;

(三)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催收,未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并立案;

(四)其他未按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合作协议要求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开展补偿后,合作银行应继续对贷款追偿,追偿所得按补偿比例的同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若合作银行批量转让或证券化处理不良贷款,需提前将处置方案报省财政厅同意,处置回收的资金按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对上述追偿、处置、返还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合作银行可按规定核销,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贷款核销后,合作银行追偿回来的资金,按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

第二十六条 对于省与市县合作支持的基金子产品,由市县财政部门管理的相关风险补偿基金对本区域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先予以补偿,然后按照约定比例向省级风险补偿基金申请风险分担。对于合作银行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方式收回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省级与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对于省与市县合作支持的产品,由市县财政规定当地风险补偿基金审核拨付的流程。

第四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调小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风险补偿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提供信息化服务;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相关银行的贷款产品效果纳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

估,对于实施效果较好的银行机构,可将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纳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江苏银保监局可将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产品纳入普惠金融监测、考核范围等。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风险补偿基金;会同相关部门设立基金子产品,牵头制定基金子产品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风险补偿基金的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职责:根据需求提出设立基金子产品的建议;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基金子产品的管理办法,择优确定基金子产品的合作银行、合作地区;负责相关基金子产品的推进管理,对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根据需要建立基金子产品支持对象名录;配合省财政厅对基金子产品开展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十条 合作银行职责:按照合作协议提供优质信贷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内部审批和考核办法。对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高信贷效率,及时向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备相关贷款信息。防范信贷风险,加强贷后管理,做好追偿、处置不良贷款工作。

第三十一条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职责:接受省财政厅委托,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负责基金拨付;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保障基金安全,每年向省财政厅提交基金年度运行和财务情况;在依法依规、确保安全、满足流动性前提下,对闲置资金进行运作和管理,提高资金收益。

第五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的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信贷投放量、客户数、利率、审贷效率以及合作银行履约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考核结果,提高或降低合作子产品规模,并调整基金在各家银行的存放额度,充分发挥风险补偿基金的撬动作用和使用效益。对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合作银行,可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限制新产品的参与,直至取消合作资格。

第三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受托管理机构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市、县参考省级风险补偿基金模式,统筹本地资源,整合设立当地的风险补偿基金。

第三十七条 对于符合省级风险补偿基金支持方向、管理规范的市县同类基金,省级风险补偿基金可以通过风险共担或对市县基金注资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成立后,原政银合作产品合作协议未到期的,按原有模式进行管理,纳入风险补偿基金的统计、支持范围。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政银合作产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确定是否保留。确定保留的政银合作产品,原资金池统一纳入风险补偿基金,并按照本办法要求对运作程序和风险补偿等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从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0期（总566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04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